

(2016)浙0102民初5339号

《改革月报》杂志社: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之江经济文化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诉你、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三人浙江省发展和改革研究所、杭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所有权确认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2民初53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8951号

周景卫、张勃:本院受理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诉你们清算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06民初8951号民事判决书。

周景卫、张勃:本院受理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

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诉你们清算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

0106民初89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9170号

罗勇、钟淑波、钟群波、杭州五星洁具有限公司、桐庐欧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倪干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7)浙0106民初9170号民事判决书。罗勇、钟淑波、钟群波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

内归还倪干借款本金1000000元并支付利息5133

元(利息已计算至2017年9月22日,此后至款项还清之日起的利息按月利率2%另计);杭州五星洁具有限公司、桐庐欧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罗勇、

钟淑波、钟群波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法院公告

2018年4月16日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任四兵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于2018年3月26日依法转让给任四兵,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任四兵履行相关义务。任四兵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任四兵

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联系电话:0571-87836720 13065505999

特此公告。

任四兵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4月16日

债务情况(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本金(本金计算至2018年2月22日)	欠息(利息暂计算至2015年3月21日)	担保措施
浙江精盾汽车零件制造有限公司	25987986.15	2598578.28	1、抵押人:浙江蓝龙科技有限公司;2、连带责任保证人:绍兴美福建材有限公司、浙江蓝龙科技有限公司、洪金坤、陈国梅

注:1.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

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执行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

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公

告通知与该债权相关的各借款人、担保人及包含但不限于清单义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下列债权及其相关权利/权益已转让的事实,从公告之日起,应向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单位:万元

主债务人	借款合同及编号	币种	账面本金余额	账面利息余额	账目本息合计	抵押人、保证人	备注
浦江力创工贸有限公司	Yw2014-3047号	人民币	1500	152.42	1652.42	浦江力创工贸有限公司、陈建礼、王婉丽、(2015)金义商初字第2286号 张胜伟、洪晓萍	

注:

上述标的债权清单仅列示截至2015年10月27日标的债权账面本金余额、账面利息余额等的暂估金额,如与法院裁判文书或按标的债权合同约定方式计算金额不同,则以该等法院裁判文书或债权合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6日

宁波市浙东表面处理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

报名截止时间:2018年5月10日下午15:00;

竞标截止时间:2018年5月21日下午15:00。

报名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1901号行政服务中心三楼315室;

联系人:谢小姐;
联系电话:0574-88259827
13857887838;

欢迎符合条件的社会各方投资人参与重整投资。

宁波市浙东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新疆吉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屹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新疆吉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屹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新疆吉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李万平、蒋亚红的债权(包括主债权、担保债权以及相关权利/权益),截止2018年3月5日,债权本金530万元,利息:3409760.7元,该债权由舟山市鼎海拖轮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并由保证人舟山市鼎海拖轮有限公司、虞福、刘菊提供保证担保。该债权依法转让给宁波屹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疆吉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屹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各方。

宁波屹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宁波屹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宁波屹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4-81859766

新疆吉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屹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6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冯良真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冯良真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01WZ2016004-2017001-1、日期为2017年5月17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债务人本金6,376,768.33元及孳息(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冯良真。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冯良真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冯良真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冯良真履行担保项下的债权本金及利息。特此公告。

冯良真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冯良真履行担保项下的债权本金及利息。特此公告。

冯良真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冯良真履行担保项下的债权本金及利息。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冯良真联系电话:0571-89773800

冯良真联系电话:13600661278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冯良真

2018年4月16日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7]年[4]月[28]日)				担保人	备注
		合同编号	本金	相应利息(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账目本息合计		
1	温州市浙南皮革有限公司	WZ1610120140212	6,376,768.33			保证人:温州巨丰皮业有限公司;张立旺、姜国樑,抵押人:温州市日渊机电阀门研究所;温州市浙南皮革有限公司;	抵押物:温州市日渊机电研究所名下龙湾区永中街道天中路1178号土地和房产;温州市浙南皮革有限公司名下设备

注:

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7年4月28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冯良真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

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已将其对公告清单中所列主体享有的债权(包括本金及相应利息和费用)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各债权对应的主合同以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也依法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特公告通知借款人(主债务人)及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上述债权转让事实。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相应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

应的担保责任(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4月16日

联系人:刘小姐 联系电话:0571-85774796

公告清单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保证人、抵押人、质押人)名称	主债权文书合同号	授信经办机构	截至2016年11月7日债权本金余额	币种
1	曙光印业集团有限公司	大发强盟包装有限公司、新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朱诗力、吴爱荣、朱诗传、朱维算	(1)借款合同,合同号:20204000浙商银借字2015第00560号;(2)借款合同,合同号:20204000浙商银借字2015第00532号;(3)借款合同,合同号:20204000浙商银借字2015第00533号;	浙商银行温州苍南支行	19,780,000.00	人民币
2	浙江鹏昌皮革有限公司	浙江鹏昌皮革有限公司、浙江斯利达皮业有限公司、练泽云、浙江圣雄皮业有限公司、鹏昌集团有限公司、练祖绸、练祖起	(1)借款合同,合同号:20204000浙商银借字2015第00847号;(2)借款合同,合同号:20204000浙商银借字2015第00829号;(3)借款合同,合同号:20204000浙商银借字2015第00831号;(4)借款合同,合同号:20204000浙商银借字2015第00833号;(5)借款合同,合同号:20204000浙商银借字2015第00821号;	浙商银行温州苍南支行	29,500,000.00	人民币
3	温州联友特种瓶盖有限公司	温州联友特种瓶盖有限公司、赵春西、赵碎珠	借款合同,合同号:20200000浙商银借字2015第01723号	浙商银行温州分行	18,500,000.00	人民币
4	耀华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耀华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法派集团有限公司、华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合肥耀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肥高压开关有限公司、何建国、郑敏、何建荣	(1)借款合同,合同号:33208浙商银借字2014第00015号;(2)借款合同,合同号:33208浙商银借字2014第00016号;(3)借款合同,合同号:33208浙商银借字2014第00020号;	浙商银行温州分行	24,999,960.00	人民币
5	皇盛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森林实业有限公司、温州宏锐铜业有限公司、安徽煌盛管业有限公司、温州聚盛建设有限公司、邵泰清、邵博、邵雷漪、邵震欧、江雪君	(1)借款合同,合同号:20200000浙商银借字2015第01601号;(2)借款合同,合同号:20200000浙商银借字2015第01590号;(3)借款合同,合同号:20200000浙商银借字2015第01593号;(4)借款合同,合同号:333108浙商银借字2015第00002号;	浙商银行温州分行	34,680,000.00	人民币
6	华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林洁、项琼霜、王文平、郑丽华、叶少勇、包塞丹、李成文	(1)借款合同,合同号:333781浙商银借字2015第00800号;(2)借款合同,合同号:333781浙商银借字2015第00604号;	浙商银行温州乐清支行	26,150,000.00	人民币
7	大东集团有限公司	胡胜克、徐飞敏、温州市益奇鞋业有限公司、温州顺威包装有限公司	(1)借款合同,合同号:20203000浙商银借字2015第00614号;(2)借款合同,合同号:20203000浙商银借字2015第00615号;	浙商银行温州瓯海支行	22,000,000.00	人民币
8	浙江缝叶鸟鞋业有限公司	浙江缝叶鸟鞋业有限公司、王崇芬、刘小华、刘小标	(1)借款合同,合同号:20203000浙商银借字2014第00274号;(2)借款合同,合同号:20203000浙商银借字2014第00268号;(3)借款合同,合同号:20203000浙商银借字2014第00272号;	浙商银行温州瓯海支行	29,771,584.06	人民币
9	温州朗德带业有限公司	浙江朗德实业有限公司、余建鸣、余海波	(1)借款合同,合同号:333022浙商银借字2016第00001号;(2)借款合同,合同号:20201000浙商银借字2016第00146号;	浙商银行温州瑞安支行	9,600,000.00	人民币
10	红黄蓝集团有限公司	良精集团有限公司、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红黄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叶显东、叶建通、瞿猛啸	(1)借款合同,合同号:20207000浙商银借字2015第00343号;(2)借款合同,合同号:20207000浙商银借字2015第00344号;(3)借款合同,合同号:20207000浙商银借字2015第00342号;(4)借款合同,合同号:20207000浙商银借字2015第00341号;	浙商银行温州永嘉支行	18,000,000.00	人民币
11						